

中共沈阳市数据局党组

中共沈阳市数据局党组 关于专项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稿)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9月25日至12月25日，市委机动巡察组对市直单位购买服务开展了专项巡察。2025年2月14日，市委召开巡察反馈会议，市委机动巡察组向市数据局党组反馈了专项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专项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重要意义及整改开展以来所做工作

市委巡察是对市数据局的一次“政治体检”，是对我们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规党纪的一次集中检验。巡察组反馈的情况，中肯地指出了我们在党组织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和数字经济发展等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为我们把了脉、会了诊，提出的整改意见和要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市数据局党组全面接受市委机动巡察组对市数据局专项巡察工作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局党组书记始终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巡视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的重要指示精神，带头对市委专项巡察反馈问题进行深入反思，系统查摆问题根源，深刻剖析思想根子。局党组班子成员对照 8 个专项巡察反馈问题，结合分管领域工作开展深入检视，主动认领问题，压实整改责任，全面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到岗到人。

（二）健全组织体系，统筹推进整改。为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2 月 28 日，局党组召开巡察整改动员部署会，党组书记亲自主持会议并讲话，传达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及整改工作要求，安排部署整改落实任务。成立以党组书记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局整改工作推进落实。研究制定了《关于十四届市委第六轮专项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及《问题整改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表》，明确整改任务 25 项，细化整改措施，逐项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责任人及配合处室，实行清单管理、台账推进、销号管理“三项机制”，做到问题、措施、责任、时限“四个到位”。

（三）注重统筹调度，压实整改责任。局党组将巡察整改纳入党组会会议重要内容，整改期间先后召开 3 次党组（扩大）会议、1 次专题民主生活会，系统研究整改工作方案、任务分解和推进措施，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的重要讲话精神，确保整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党组书记坚持靠前指

挥、亲自部署、亲自审定整改材料，对整改过程中的重点事项、关键环节，逐一听取汇报、逐项督办落实，先后对整改方案、销号材料等进行4轮审核修改，确保质量经得起检验。

（四）强化上下联动，凝聚整改合力。构建党组统筹、机关党委具体、党支部协同的整改工作体系，明确机关党委办公室统筹协调、业务处室对口负责、支部全面参与的“三层架构”，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整改格局。将市委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和领导讲话精神纳入全体党员学习内容，通过召开全体干部大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党课学习等形式，逐级传导压力，确保整改要求落实到“神经末梢”。全局上下组织召开专题会议8次，覆盖全体干部职工，实现整改工作思想统一、步调一致。

（五）形成阶段成果，推动标本兼治。整改过程中，局党组坚持举一反三，围绕制度建设、责任落实、机制完善等方面同步推进长效治理，注重将整改成果融入主责主业工作推进中。同步推进业务与整改融合，在数字政府建设、数据共享开放、营商环境优化等重点领域加快出台务实举措，推动数据治理提质增效；强化政治生态建设，发挥“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作用，组织开展警示教育3场次，覆盖全体党员干部。

二、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1：支出预算管理不够严格。市数据局问题：部门支出预算编制不细不全，2021—2024年上半年在公用经费、专项经费中调剂资金购买服务项目7个，涉及资金12.7万元。市大数据管

理中心问题：部门支出预算编制不细不全，2021—2024 年上半年在公用经费中调剂资金购买服务项目 16 个，涉及资金 151.2 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培训力度。组织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规定，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执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加强预算科学性、严谨性。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各处室细化预算内容。提高预算资金编制资金来源合理性，提前与市财政局确定那个资金来源和资金属性。三是严格审核把关。将预算内容提交局党组会审议，广泛征求党组成员意见，严把关口，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成效：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参与度，通过组织业务学习，提升各处室工作认识和专业水平，增强了各部门间协作。严格执行相关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有效维护了预算执行的刚性要求。

问题 2：购买服务代替直接履职。市数据局问题：2021 年 6 月采购金额 2.9 万元文书档案整理项目，2022 年 8 月采购金额 3.1 万元档案整理服务项目，本应由自身直接履职的事项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培训力度。组织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规定，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执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完善市数据局内控制度。对本应由自身直接履职的事项杜绝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整改成效：优化了制度框架，修订完善了局内控制度，严禁将由政府内部自身承担的行政管理事项纳入购买服务范围，提升了购买服务工作整体水平。

问题3：针对“重大项目未经集体决策”。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问题：2021—2024年上半年，采购20个累计金额4.85亿元的重大服务项目（见未经相关会议集体研究决策项目表），采购前未经市数据局和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相关会议集体研究决策。

整改措施：一是与局办公室做好工作沟通与配合，进一步明确“三重一大”上党组会议的标准；二是修订中心议事规则，印发《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议事规则》；三是加强议事规矩教育，指导和监督中心各部门做好中心领导班子会议议题提报工作。

整改成效：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协同平台开发《中心领导班子会议议题提报单》工作流程，明确会议议题提报流程、审批程序；设计《中心班子会议汇报材料格式模板》，进一步规范会议材料格式、请示事项等关键内容；二是制定《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领导班子议事规则》。明确了议事范围和议事程序、落实实施、议事要求、组织纪律等关键事项，优化和完善了集体研究决策制度；三是开展“三重一大”学习教育。局主要领导于2025年5月15日在市数据局2025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暨警示教育大会上就“三重一大”工作进行重点宣讲，进一步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于“三重一大”工作的思想认识。

问题 4：针对“先服务后招标问题突出”。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问题：2022—2024 年上半年，先确定服务单位开展服务工作，后招标采购开发建设和运维项目 24 个（见先服务后招标项目表），涉及资金 5.49 亿元，采购内定问题突出。

整改措施：一是与财政等部门研究编制沈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管理实施细则等工作机制，每年提前谋划，按期开展下一运维周期的项目申报、技术初审、资金预算、招标采购，在每个运维服务期工作开启前完成合同签订；二是与相关部门研究符合实际的市本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每个运维周期的起始时间点，运维合同注明签订日期、服务起止时间；三是与省市相关部门研究探索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集中运维项目招采一次运维期三年可行性，根据实际工作内容结算年度费用方式。

整改成效：一是实现按时开展运维招标工作。通过完善运维项目管理平台功能，提供线下平台实操指导，与财政部门无缝配合完成技术审核等措施，实现按时开展运维招标采购，切实避免“先服务后招标现象”。目前，已签订 2025 年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集中运维整合服务项目 001 包组、002 包组、003 包组合同以及 2025 沈阳市公安局警务指挥部有偿整合聚汇天禹星出租车系统数据服务项目合同，共涉及资金合计 1.98 亿元；二是按期签订年度运维项目合同。经与市财政部门研究，目前市本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运维周期的起始时间是每年年初至年末。在 2025 年沈阳市市本

级政务信息化集中运维整合服务项目合同签订阶段，如实填写了签订日期，服务时间为一年。

问题 5：采购合同签订存在问题。市数据局问题：2022 年采购 23 个累计金额 61 万元电子政务项目评审委托项目，采购合同均未写明服务期限。**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问题：**2021—2024 年上半年，采购 13 个累计金额 4.23 亿元的服务项目，合同中未写明签约时间、服务起始和终止时间不明确。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培训力度。组织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规定，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执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完善市数据局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关于合同管理的相关规定，杜绝漏填问题发生；三是严格审批把关。执行票据背书制度，要求经手人、证明人及部门领导签字确认，严把各项关口。

整改成效：优化了制度框架，修订完善了局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关于合同管理的相关规定，杜绝漏填问题发生，提升了合同管理工作整体水平。

问题 6：履约监督管理不够有力。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问题：2022—2024 年上半年，采取总集成模式采购 5 个累计金额 2.41 亿元的开发建设项目，参照总集成模式采购 3 个累计金额 2.87 亿元的集中运维项目，总集成单位和集中运维单位在扣除一定比例管理费后普遍实行分包，没有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制定《数字沈阳项目总集成建设管理办法》，没有按要求组建 200 人以上长

期派驻本地的技术团队，没有做好专项资金统筹工作，对总集成单位和集中运维单位分包监管不力，对最终服务承接企业情况不了解不掌握，服务质量和效率方面存在隐患。2021—2022 年，采购 8 个累计金额 5732.2 万元的开发建设和运维线路类项目（见未开展履约验收项目表），未开展履约验收工作，不能确保服务项目质量。

整改措施：一是 2023 年运维线路类项目已完成履约验收工作，并与全市线路使用单位签订《服务完成报告单》，确定服务内容，听取服务意见。按照合同要求，据实结算，对不再使用的线路进行关闭处理，2023 年核减资金 924.37 万元；二是学习《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核心文件，深刻理解相关政策要求；三是全面梳理项目管理流程，会同发改、财政、网信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编制沈阳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依据项目内容确定统建、分建模式；四是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要求承建单位按照实际工作要求配足技术团队，全面梳理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五是与承建单位及监理充分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交流，论证建设内容；六是优化《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管理规范》，对质量、进度、投资控制，风险管控，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做出明确要求。对运维项目各年度全生命周期记录，每年度申报、审核、执行、履约验收、绩效评价全流程体现；七是增加运维项目执行功能，将运维需求提报、运

维工单派遣、服务完成报告等纳入平台管理。畅通与服务对象单位沟通渠道，加强运维过程监管。

整改成效：一是对全市 76 个部门开展了线路使用情况专项排查工作。建立了部门联络人信息库，共关停 106 项闲置线路业务；二是强化项目履约监管。完善工作制度。新修订的《沈阳市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项目建设单位接受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数据局、市营商局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瞒报”。形成总集服务承接企业明细。要求总集服务商提供项目供应商明细，涉及具体项目 44 个，进一步加强对总集成商的管理；三是提高运维项目管理平台利用水平。对数字政务运维管理平台提出 11 条优化调整建议，全流程体现项目申报、技术审核、运行监管、履约验收、绩效评价，对运维项目实现有效监管。例如，本年度与上一年度项目逐项比对，避免出现运维经费预算年度异常波动情况。又如将关键指标设定为必填项，避免出现“购置价格”等关键指标漏填情况。四是强化实地调研。对 52 家市直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多处实施地点实地走访，了解实际服务企业和运维问题。

问题 7：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混乱。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问题：2021—2024 年上半年，服务项目采购档案资料由中心各部门分散保管，未及时分类整理归档，存在档案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做好相关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做到档案的“应归尽归”；二是学习国家《机关档案管理规定》《电子档案管理规范》等规章，以及中心下发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增强部门人员档案保管方面责任意识，明确部门档案收集与整理的范围、标准、程序等，形成部门归档目录。

整改成效：一是印发《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及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组织中心各部门收集归纳整理 2021—2024 年的档案，形成了归档目录；二是开展培训。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在城新大厦 716 会议室组织开展 2025 年档案整理工作培训会议，中心各部门档案管理员参加培训学习。中心聘请的专业档案管理老师驻场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档案整理培训。

问题 8：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问题：2021—2024 年上半年，采购 207 个累计金额 13.14 亿元的开发建设和运 维项目均未开展绩效评价。

整改措施：一是学习国家及地方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评价方法和工作流程。会同发改、财政、网信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编制沈阳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绩效评价章节，制定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认真做好《重点项目监控台账》，对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逐项梳理，每季度更新台账内容。谋划建设数字沈阳监督管理平台，

设计项目申报、评审、计划、审批、预算、绩评等相关管理功能模块，利用各个环节实现项目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监管；二是将绩效评价作为验收不可或缺的工作环节，纳入编制沈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管理实施细则的内容中，给出可操作的指导性意见：纳入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集中运维项目的各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每年运维期后三个月内，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开展自评价，评价内容根据项目实际，可包括项目运行目标实现情况、项目运行使用效率、用户评价、数据资源共享、网络安全风险、数据安全风险等内容，形成自评报告，通过运维项目管理平台报送。

整改成效：一是强化绩效管理。完善工作制度。新修订《沈阳市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在项目投入运行12至24个月内，项目责任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自评价，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并且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相关管理部门项目审批、安排建设资金和运维资金的重要依据。积极谋划数字沈阳项目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共设计项目申报、审批、建设、验收、运行监测、绩效评价等全生命周期跟踪管理功能模块20个，支撑项目全流程管理；二是开展绩效评价。在2025年沈阳市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集中运维整合服务项目合同签订阶段，附件中增加了绩效自评价调查表，提供用户单位自评价意见栏。在2024年全市政务信息化集中运维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中，对各用户单位项目全部要求开展绩效自评价。在优化后的数字政务运维管理平台，增加用户单位绩效自评价流程，并上传全部绩效自评价报告。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局党组将始终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持续巩固和深化巡察整改成果，全面提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压紧压实“两个责任”，不断优化数字治理体系和政务服务能力，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高效便捷的数字化营商环境，为推动沈阳市全面振兴新突破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一）强化问题导向，完善常态化监督

坚持问题导向与结果导向相结合，把整改落实融入日常工作监督中，形成“发现问题—整改提升—再检查”的闭环机制。重点围绕数字政府建设、数据安全、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等核心业务，定期开展排查，及时补充完善整改措施。对一时难以彻底解决的深层次问题，建立台账，实行动态跟踪、分阶段推进，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留隐患。

（二）强化整改落实，做到件件有着落

保持整改工作韧劲，持续抓好市委专项巡察反馈问题的清零销号和“回头看”检查，对已整改完成的事项及时巩固成果，防止反弹；对需长期推进的任务，紧盯不放、分解压实，确保边整边改、立行立改。对数字化项目推进、数据共享开放、信息基础设施等相互关联问题，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推动形成“数字政务+营商环境”一体化提升格局。坚持举一反三，把巡察整改与

优化数字政务服务、规范数据治理紧密结合，全面提升服务企业和群众的能力。

（三）强化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

以巡察整改为契机，系统梳理制度执行中的漏洞和短板，进一步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规划》《数据资源管理制度》《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重点制度，形成职责明确、管控高效的制度体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建立数据安全、信息公开、项目评估等方面的长效监督机制。深入实施“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严格落实“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的要求，不断强化干部的作风建设、责任担当和数字治理能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人：安然；联系电话：22893040；电子邮箱：34411858@qq.com。

中共沈阳市数据局党组
2025年8月13日